证券代码: 837402 证券简称: ST 八叶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0 人

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44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20.620.1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4,421.9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183.63 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1	制造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29.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09.70 万元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490.7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不适用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蕾,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十多年,先后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庾自斌,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

公司审计报告。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先成,注册会计师,先后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21年7月起于鹏盛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蕾、签字注册会 计师唐先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庾自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9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1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万元。

上述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并协商一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